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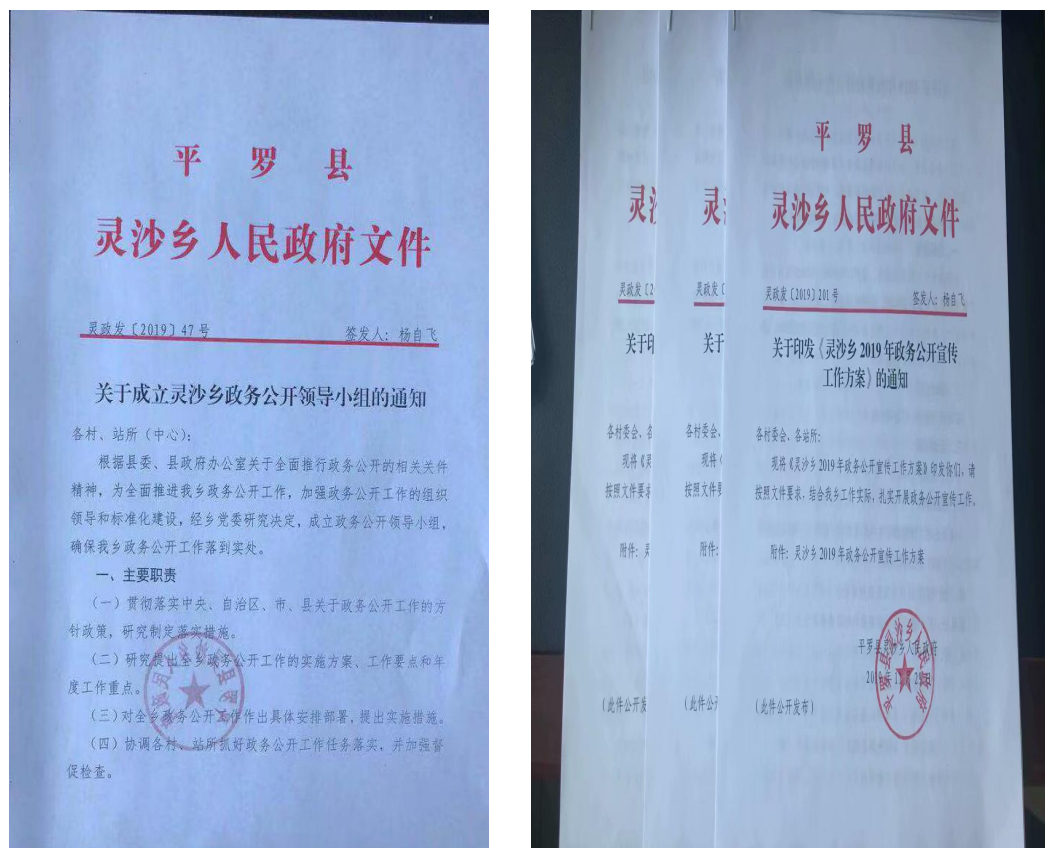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本报告，向社会公开灵沙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意见，可直接与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三队（邮编：753400；电话：0952-6801081；电子邮箱：plxlsx@163.com）。

一、总体开展情况

2019 年，灵沙乡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落实乡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信息管理、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平台建设、落实监督保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所长及党政办两名工作人员任成员；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领导小组，由乡纪委书记任组长，乡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为成员。两个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并指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相关日常工作，为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制定《灵沙乡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

且明确要求各村、各站所（中心）根据工作要点认真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针对公开内容及时通过公开栏、公告栏、电子屏等各种渠道进行公开，同时留存印证材料，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记录、有内容、有流程。



（二）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全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8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5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83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140条。

1. 制发公文公开情况。2019年共印发政府文件212件，“此件公开发布”文件53件，“此件依申请公开”文件147件，“此件不公开”文件11件，“此件删减后公开”文件1件。

2.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情况。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及时通过公示栏进行公开15次100余项内容。

3. 推进行政执行公开情况。对全乡发展规划、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及时公开。公开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半年和年终总结、2019年灵沙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以及各项工作进展及督查落实情况信息17条。

4.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1)**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公示2018年部门决算、2019年部门预算以及2019年第一至三季度“三公经费”情况信息5条。(2)**精准脱贫领域公开。**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等信息。公示脱贫攻坚工作方案信息1条，驾驶员补贴1条、贴息贷款4条、“雨露计划”2条、贫困户脱贫调整、退出名单1条，各村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扶贫相关信息100余条。(3)**污染防治领域公开。**对《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进行公示，张贴《平罗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使用须知》800余份。(4)**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就业、征地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公示养老保险享受待遇名单12条涉及人员125人，低保新增、退出、调档名单信息12条涉及人员138人，特困供养、高龄津贴、孤儿新增人员名单信息12条涉及人员18人，临时生活救助信息4条涉及人员411人，公益性岗位等就业信息1条涉及人员4人。(5)**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公开。**我乡涉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美丽乡村建设、美丽村庄建设、社区服务站及文化活动广场建设、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

目、农村危房改造等，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栏公开各类项目批复、中标情况以及项目内容等信息 22 条；公开胜利村 5、6、11 队房屋、宅基地拆迁费用明细信息 1 条；公开危房改造户 2 批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上年度未结转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19 年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四）加强信息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一是严格把握《灵沙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开事项，除涉及不能公开的秘密内容外，全部予以公开。二是明确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及主体，严格把握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原则，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三是全面推进“五公开”及财政、精准脱贫、环境整治、民生、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四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公开的信息必须由站所负责人审核和校对，报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同意，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五是建立健全《灵沙乡政务公开制度》、《灵沙乡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灵沙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灵沙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灵沙乡政务公开投诉制度》、《灵沙乡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灵沙乡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制度》、《灵沙乡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处理制度》、《灵沙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制度》、《灵沙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灵沙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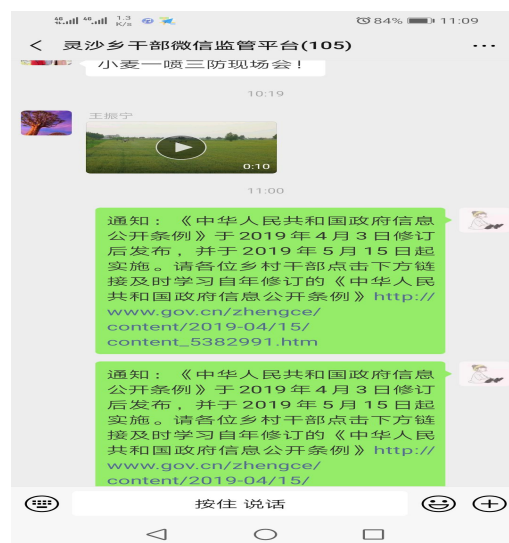
《灵沙乡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灵沙乡信息公开指南》、《灵沙乡人民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流程》共计 14 项制度、流程。

六是对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目录、负面清单进行了更新完善，编制完善《平罗县灵沙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涉及一级事项 11 项，二级事项 52 项；编制完善《平罗县灵沙乡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7 项；编制完善《平罗县灵沙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基本目录》涉及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16 项。

（五）推进平台建设。在政府网站、公示栏等基础公开平台建设上，不断扩宽信息发布传播渠道，扩大信息受众面和影响力。一是不断加强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设置政务公开专栏，指定专人定期维护、更新，全年推送信息 83 条。二是在乡民生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室内划定一处公开区域，在醒目位置设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识，配备工作人员 1 名，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机 1 台，文件展示架 1 个，一套工作制度、一本公开信息查阅台账、一本依申请公开信息查阅台账。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和依申请公开受理业务。同时，11 个村均建有村务公开查阅点和村务公开公示栏。三是扩大政务微博信息覆盖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创建注册微博“平罗县灵沙乡”，并备案登记，主要用于政务信息发布和回应社会关切，与微信公众号一同纳入政务新媒体管理范围。



(六) 落实监督保障。一是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乡政府2019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量化考核内容，已于12月26日完成对11个村的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二是全年共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1次，年底组织政务公开宣传活动1次，通过组织政务公开应知应会内容测试、发放宣传手册、现场咨询、悬挂宣传横幅、利用LED电子屏等形式，提高干部、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 | |
| 规范性文件 | |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 | |
| 行政强制 |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 | 6439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 | (一) 予以公开 | | |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结果 | 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七) 总计 | |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全面，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高，对公开内容的主体、方式、时限、程序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尺度，导致政府信息发布内容不够充实，公开内容不全面。**改进情况：**深化认识，转变观念，不断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发布政务动态，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群众、方便群众。

（二）村务公开形式单一。由于政府信息查阅机后台维护操作较为复杂、村干部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个别村村务信息只能通过公示栏的形式进行公开。**改进情况：**加大培训力度，对平时使用政府信息查阅机时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三）公开内容不规范、形式较为传统。有些公开内容不是特别具体、重点不突出，分类标准不是很准确。同时，公开形式较为单一，新媒体管理、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改进情况：**安排专

人集中学习公众号发布、排版等基本操作，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